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8,842,3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 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7,59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3,822,37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为: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CGC”),Ironmont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Ironmont”),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Rui Xi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Rui Xi”),靖安洪大招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广州惠诚广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诚广投”),平阳县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县天百”),东莞中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创”),上海大均观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均”),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湛江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广业”),益捷能投(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捷能投”),珠海中和及 CAI EP JOU LIN STEPHANIE YE(以下简称“珠海中和”)共 15 名法人股东及 CAI EP JOU LIN STEPHANIE YE(以下简称“CAI”)1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共计 16 名股东。

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648,842,323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总数为 1,379,722,37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3,822,378 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转股、股本回购、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授权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平阳县天百、珠海中和承诺:  
如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大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未满 12 个月,大股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大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已届满 12 个月,大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明阳智能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平阳县天百、珠海中和取得明阳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日)已届满 12 个月,该两名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明阳智能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平阳县天百、珠海中和取得明阳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日)已届满 12 个月,该两名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Eternity、Lucky 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沈忠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其中 Rui Xi 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同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8,842,3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Joint Hero	59,248,395	4.29%	59,248,395	0
2	SCGC	36,785,414	2.67%	36,785,414	0
3	Ironmont	28,465,891	2.07%	28,465,891	0
4	Eternity	20,930,639	1.52%	20,930,639	0
5	Lucky	6,036,579	0.44%	6,036,579	0
6	Rui Xi	2,585,938	0.19%	2,585,938	0
7	CAI	2,235,077	0.16%	2,235,077	0
8	靖安洪大	230,327,254	16.69%	230,327,254	0
9	广州惠诚广投	165,446,337	11.99%	165,446,337	0
10	平阳县天百	32,949,922	2.39%	32,949,922	0
11	东莞中科创	22,708,323	1.65%	22,708,323	0
12	上海大均观承	17,842,253	1.29%	17,842,253	0
13	深圳宝创	11,354,160	0.82%	11,354,160	0
14	湛江广业	6,488,093	0.47%	6,488,093	0
15	益捷能投	4,284,801	0.31%	4,284,801	0
16	珠海中和	1,153,247	0.08%	1,153,247	0
合计		648,842,323	47.02%	648,842,323	0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6,318,623	-492,554,390	133,764,233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7,503,755	-156,287,033	321,216,722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03,822,378	-648,842,323	454,980,055
股份总额		275,900,000	+648,842,323	924,742,323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贵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就有关问题要求贵司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预估估值为 3.6 亿元,溢价率约 361.54%,标的公司于 2007 年,历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在股权转让挂牌转让,其中,2018 年 3 月标的公司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后经转增股本折合约 3.33 元/股,而本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11.76 元/股,差异较大。请公司:(1)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并结合标的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的历史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溢价率较大;以及预估估值与前期增资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并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存在重大风险提示。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高盛生物主要业务类别包括 DNA 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产品、DNA 测序及数据库运营业务、司法鉴定业务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开信息显示,高盛生物 2015 年至 2019 年中期净利润分别为 112.93 万元、761.01 万元、816.31

万元、1981.70 万元和 1233.55 万元,总体增速较快,但主要客户变化较大,2017 年扣非净利润略有下滑,2019 年中期经营性现金流-1798.33 万元,与中期利润数据背离较大。同时,高盛生物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期增幅明显。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毛利率,成本构成等情况;(2)说明 DNA 测序及数据库运营业务、司法鉴定业务等服务收入的模式,与公安单位的合作模式,并明确各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3)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名称及市场份额,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论证高盛生物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业绩增长可持续性;(5)结合销售结算安排,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高盛生物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的供应商,技术门槛较高,且存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公开信息显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高盛生物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3066.54 万元和 7125.5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8%和 73.31%。同时,2015 年至今高盛生物付款项持续增长,存货变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高盛生物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2)结合采购款项的结算方式、期限等,分析预付款项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3)结合供应商变化情况,主要供应合同条款及期限等,说明确保供应链稳定的措施;(4)结合采购政策、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存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高盛生物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管理层具备丰富的 DNA 检测行业经验。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盛生物的人员结构、核心人员的构成及占比情况;(2)高盛生物后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采取的维持高盛生物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与公安单位的合作模式,并明确各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3)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名称及市场份额,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论证高盛生物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对应业绩增长可持续性;(5)结合销售结算安排,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高盛生物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3066.54 万元和 7125.5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8%和 73.31%。同时,2015 年至今高盛生物付款项持续增长,存货变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高盛生物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2)结合采购款项的结算方式、期限等,分析预付款项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3)结合供应商变化情况,主要供应合同条款及期限等,说明确保供应链稳定的措施;(4)结合采购政策、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存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高盛生物估值为 3.6 亿元,标的公司于 2007 年度、2021 年度仅需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和 90%即免于补偿,未实现部分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40%将作为高盛生物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发放。请公司补充披露:(1)当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90%即免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补偿设置与预估业绩预测的差异及合理性;(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公开信息显示,高盛生物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由 42.36 万元增长至 2176.64 万元,主要为购买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等,2018 年部分房产转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748.66 万元,2019 年中期终止出租转回固定资产。此外,高盛生物自 2018 年起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科目。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对应业务变化原因,说明房产短期内改变用途及核算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研发投入具体科目,开发支出核算内容、资本化政策及具体时点,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高盛生物需完成从股权转让至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预计办理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并对重大问题重新组编预案作相应修改。